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3年10月2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公司（简称广西矿业）向中国银行广西武宣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；该担保由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以及广西矿业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西矿业4%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。

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%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

法定代表人：余中民

注册资本：2,812.50万元

与本公司关系：持股83%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范围：铅锌矿开采销售；铅锌矿、重晶石、硫铁矿加工、销售。

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5,037.59万元，负债13,230.56万元，净资产21,807.03

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37.76%。

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广西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49,473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28,952.80 万元，净资产 20,520.6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58.52%。

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广西矿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62,768.46 万元，负债总额人民币 43,592.99 万元，净资产 19,175.4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69.45%。

三、担保主要内容

广西矿业向中国银行广西武宣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，公司向广西矿业提供 3000 万元保证担保；该担保由广西矿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以及广西矿业另一股东广西中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西矿业 4%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。

四、董事局意见

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，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，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 19,000.00 万元，累计解除担保 3,150.00 万元。

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折人民币 32,250.00 万元；公司对外担保全都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；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3 年 10 月 30 日